

京大兴发改（审）〔2019〕114号

**关于庞各庄镇薛永路健康绿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庞各庄镇政府：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大兴区庞各庄镇薛永路健康绿道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庞政文〔2019〕120号）和《关于大兴区庞各庄镇薛永路健康绿道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庞政文〔2019〕121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规自委大兴分局《关于大兴区庞各庄镇薛永路健康绿道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复函》（京规自兴函〔2019〕607号）等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庞各庄薛永路两侧，西至左堤路，东至定福庄村口。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为薛永路北侧局部绿化带，南侧约5-15米绿化带区域，总用地面积约60260平方米，绿道总长4.1千米。建设内容为综合型慢行道路、绿化景观、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综合型慢行道路总长约3.7千米，宽3.5米，面积约为12229平方米。

2、绿化景观面积约44581平方米。

3、服务设施

1）小型驿站，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占地面积200平方米。

2）休憩设施：花架及广场占地面积444平方米，按实际情况进行间距设计；休息座椅11组。

3）停车设施：机动车停车场，占地面积360平方米；自行车停车场，占地面积76平方米。

4）卫生设施：垃圾桶设置8个。

5）基础配套设施：包括照明、浇灌。

4、标识系统

空间引导标识1个，规格 2030\*2010\*180毫米。

指示标识9个，规格180\*1830\*800 毫米。

安全警告标识1个，规格，600\*710\*100毫米。

具体占地位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自部门核定为准。

1.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217万元，其中：工程费约10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121万元，预备费约58万元。
2. 绿道建设应符合《关于规范健康绿道建设项目用地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京国土规[2015]424号）的各项要求。

五、请你单位结合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断面进行合理设置，绿道实施前应征求道路权属部门意见。

六、请你单位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遵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农用地内不得进行非农建设。如涉及新征（占）地、改变土地权属、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原有土地性质、新增建（构）筑面积等情况，应依法办理相关规划、土地审批手续。

七、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八、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十、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等要求，将拨付的政府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

十二、请据此抓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三、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薛永路健康绿道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  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设计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施工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监理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重要设备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重要材料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其他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 | | | | |

**注意事项：**

|  |
| --- |
|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